

國泰智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ETF安鑫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7年07月30日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國泰智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ETF安鑫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6年3月15日
經理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組合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內容詳公開說明書第9-11頁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及澳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一)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期貨ETF、商品期貨ETF及槓桿型期貨ETF)(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於全球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

(二)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規範：1、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本數)；2、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子基金(ETF)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數)；3、投資於債券型與貨幣市場型子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數)。

二、投資特色：(一) 資產配置以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為主，透過ETF交易資訊透明、流動性優及長期績效容易打敗主動型基金等特色，建構出各類風險屬性的投資組合；(二) 退休概念之傘型產品，透過不同的投資組合配置，提供投資人於不同階段的退休規劃選擇；(三) 本基金投資於債券型與貨幣市場型子基金(含ETF)比重達60%以上，屬於退休規劃末期資產守成的投資組合。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組合型基金可藉由子基金的配置投資於不同區域及國家，而各國所處之產業景氣循環位置，將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當本基金投資國家發生經濟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對投資於該國家的子基金進行減碼或停止投資，其程度大小，將視影響程度決定。

二、ETF是一種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有價證券，代表長期股票投資信託之所有權。該ETF持有一籃子股票之投資組合，並以此為實物擔保，將其分割為眾多單價較低之投資單位，以表彰持有者之受益權。ETF在證券交易所之交易方式與一般普通股無異，它具備傳統指數基金分散風險之優點，並結合股票盤中依市價即時交易之流動性，以及得為融資融券之便利性，故ETF為兼具共同基金與股票特色之投資工具。ETF能夠提供對不同市場及產業的分類，為投資者提供一種進行資產分配與分散投資風險的有效理財途徑，且ETF以單一有價證券的形式來參與股價指數或特定的投資組合表現，最大的好處就在於投資人的交易成本得以大幅降低。產品發行初期可能因為投資人對

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使得 ETF 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 ETF 之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 ETF 之流動性。

三、除上述主要之風險外，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一併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收益來源主要包含資本利得及基金配息，其投資標的以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為主且投資債券型與貨幣市場型子基金(含 ETF)比重達 60%以上，其定位屬於一般開放式組合型基金，適合願意適度承擔些許風險以追求合理投資報酬及屬於退休規劃末期為資產守成階段之投資人。本基金之投資人屬性詳細內容及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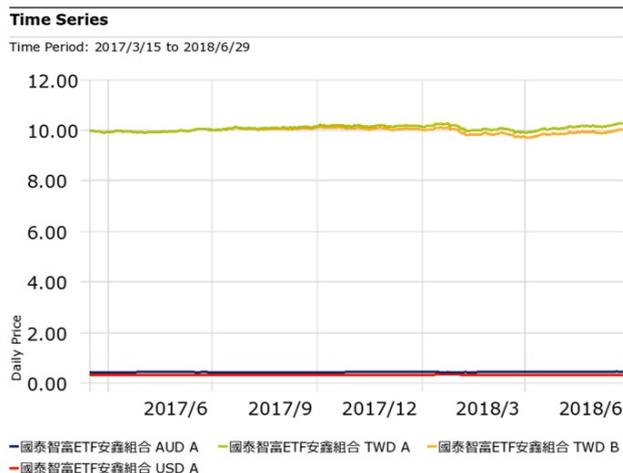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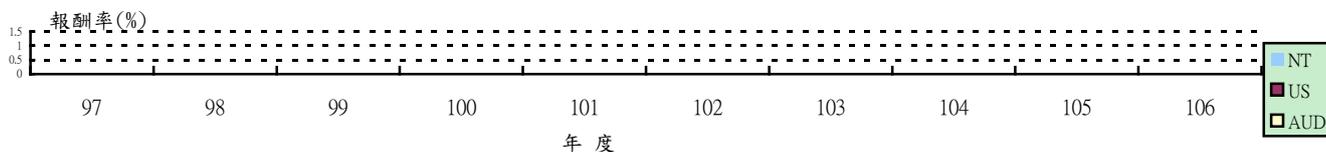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07 年 06 月 30 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臺幣佰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基金-愛爾蘭	26	4.68
基金-盧森堡	143	25.85
基金-美國	355	64.4
銀行存款	34	6.1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6	-1.08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無，本基金 106 年 3 月 15 日成立)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07 年 06 月 30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6 年 3 月 15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
累計報酬率%(NT-A)	3.63	1.28	2.80	N/A	N/A	N/A	2.90
累計報酬率%(US-A)	-0.88	-0.83	2.69	N/A	N/A	N/A	4.12
累計報酬率%(AU-A)	2.77	4.58	6.61	N/A	N/A	N/A	8.40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 106 年 3 月 15 日成立，A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不分配)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NT)	N/A	0.12562497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本基金 106 年 3 月 15 日成立)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費用率	N/A	N/A	N/A	N/A	0.83%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

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5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4%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 100 萬元(註)	
申購手續費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者	新臺幣 100 萬元(含)~500 萬元者	新臺幣 500 萬元(含)~1,000 萬元者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者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 3 萬元以下者	美元 3 萬元(含)~15 萬元者	美元 15 萬元(含)~30 萬元者	美元 30 萬元(含)以上者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澳幣 3 萬元以下者	澳幣 3 萬元(含)~15 萬元者	澳幣 15 萬元(含)~30 萬元者	澳幣 30 萬元(含)以上者	
	費率	0-2.0%	0-1.6%	0-1.2%	0-1.0%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費	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 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註：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33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國泰投信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www.sitca.org.tw/)。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1. 本基金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為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相關資料(將)揭露於國泰投信網站。
2. 本基金投資子基金部分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注意：本基金經金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國泰投信客戶服務電話：(02)7713-3000